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1]第 10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1]第 10 号

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新疆众和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得到新疆众和的声明，即新疆众和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新疆众和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增持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予以确认。新疆众和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疆众和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

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并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意见：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特变电工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6 日，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299201121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该公司注册资本：371,431.2789 万元人民币；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张新；经营范围：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甲级资质，可承接电力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根据特变电工公开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xinjia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查询，特变电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特变电工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特变电工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增持股份前（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持有公司 319,081,77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1,024,705,400 的 31.14%。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号），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特变电工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增持股份的规模：增持金额 5,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且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特变电工承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根据新疆众和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公告，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注：2021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配股发行股份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1,024,705,400 股（配股前）增加至 1,326,113,055 股（配股后）。

（1）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增持人特变电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490,100 股，增持金额为 7,783.20 万元，约占公司总股本 1,024,705,400 股（配股前）的比例为 1.22%。

（2）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增持人特变电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增持公司股份 4,225,309 股，增持金额为 2,303.73 万元，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6,113,055 股（配股后）的比例为 0.32%。

2、2021 年 7 月 2 日，新疆众和接到增持人特变电工的告知函，增持人确

认其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四）本次增持完成后特变电工的持股情况

2021年4月，公司实施了配股发行股份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024,705,400股（配股前）增加至1,326,113,055股（配股后）。配股前，特变电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490,100股，增持金额为7,783.20万元，约占公司总股本1,024,705,400股（配股前）的1.22%；配股后，特变电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25,309股，增持金额为2,303.73万元，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326,113,055股（配股后）的比例为0.32%。

即自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7月1日，特变电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715,409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0,086.9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特变电工持有公司股份435,268,740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326,113,055股（配股后）的32.82%。

根据增持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变电工于增持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根据特变电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新疆众和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持有公司319,081,77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024,705,400（配股前）的31.14%，特变电工在本次增持股份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已超过30%。2021年4月，公司实施了配股发行股份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024,705,400股（配股前）增加至1,326,113,055股（配股后）。自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7月1日，特变电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715,409股，增持金额为10,086.93万元，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326,113,055股（配股后）的1.26%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新疆众和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特变电工出具的通知，特变电工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新疆众和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号），就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收到特变电工出具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特变电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49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增持金额为 77,831,971.94 元。新疆众和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号），就增持人特变电工增持股份计划有关进展及股份变动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特变电工出具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特变电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490,100 股，增持金额为 77,831,971.94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特变电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增持公司股份 4,225,309 股，增持金额为 23,037,337.76 元；特变电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新疆众和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7 号），就特变电工增持股份计划有关进展及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增持计划实施的实施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疆众和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特变电工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本次增持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新疆众和已就本次增持事项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大明

负责人：
金山


常娜娜

2021年7月2日